

西华县学生资助政策

一、高等教育。 1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：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等贫困大学生在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申请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”，在校学习期间免息。2、一次性求职补贴：河南省大学应届毕业生，在毕业当年办理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”者，可向所在大学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2000 元，由所在大学发放。3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：学生大学毕业当年去基层单位工作满三年，可以向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申请“助学贷款国家代偿”，由银行代发至本人银行卡。

二、高中教育。 指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，且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，困难残疾学生，国家免除其学费和住宿费。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按照每生每学期平均 1150 元的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，由银行发放至学生社保卡。

三、中职教育。 免除有中职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学费，一、二、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生每学期平均 1150 元的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发放至学生社保卡。

四、义务教育。 在免除学杂费、免教科书费的基础上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625 元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学期 750 元；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助，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 312.5 元，初中生 375 元。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每生每学期享受营养计划 400 元，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社保卡。

五、学前教育。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每生每学期享受保教费 300 元。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助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200 元，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社保卡。